

布局璀璨十年,讓您美夢成真



# 1

### **美**元流通性高

- ■民國 105 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 學生人數約 5.8 萬人,其中到美國留學 人數高達 2.1 萬人
- ■民國 104 年美國約有我國僑民 95.7 萬 人,占全球臺僑之 51.2%

資料來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務委員會



## 2 利益穩建成長

善用時間複利,創造財富有效率



# (4)

### 增加保障資產

買保障的同時也可以聰明累積資產



# 3

### 成為熱門首選

- 106 年 2 月新契約保費, 利變商品排 名第一,達 419 億元, 占率超過 50%
- ■美元穩定性高,匯率波動相對低,若 手中有美元閒置資金,是停泊好去處。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 Ⅰ商品特色Ⅰ

- 1.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更多元
- 2.0~70歲皆可投保,依各年齡層客戶之需求規劃
- 3. 回饋分享金, 反應市場利率, 額外累積零花錢
- 4. 美元首選~累積小孩國外教育金、準備自己年老退休金
- 5. 符合 1~6 級殘廢 / 重大燒燙傷, 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小十十   <b>以</b>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 6 保單年度(含)前	V	V							
第7保單年度(含)後	V	٧	٧	V					

<sup>※</sup>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因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 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詳細給付方式請詳保單條款。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2、3)	身故當時按下列三者較大值給付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祝壽保險金(註3)	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按「基本保額」乘 以保單條款所列投保年齡對應之係數後所計得之金額給付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1~6 級殘廢或重大燒燙傷,豁免本契約續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 1: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 註 2: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則為退還 / 給付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 2.5%,依據年 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 註 3: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Ⅰ範例説明Ⅰ

30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美利成增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額 10萬美元,原始年繳保費 10,000美元,因享有自動轉帳 1%保費折扣,實際年繳保費 9,900美元。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3.6%,「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 (已折扣)	基本保障			宣告利率為 3.69				
保單 年度			身故	年度末	當年度	購買增額	身故保障 (含增額繳清)	解約 總領金額		
(末)			保障 (A)	解約金額 (B)	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保障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D)	(A)+ (C)	(B)+ (D)	
1	30	9,900	10,000	3,040	22.28	22.28	22.28	10,022.28	3,062.28	
2	31	19,800	20,000	10,610	100.30	123.14	123.14	20,123.14	10,733.14	
3	32	29,700	30,000	18,360	213.79	340.00	340.00	30,340.00	18,700.00	
4	33	39,600	40,000	26,310	331.37	679.88	679.88	40,679.88	26,989.88	
5	34	49,500	50,000	34,470	453.25	1,150.11	1,150.11	51,150.11	35,620.11	
6	35	59,400	60,000	42,820	579.53	1,758.40	1,758.40	61,758.40	44,578.40	
7	36	69,300	70,000	51,390	710.39	2,512.80	2,512.80	72,512.80	53,902.80	
10	39	99,000	104,530	104,530	1,132.23	5,738.21	5,738.21	110,268.21	110,268.21	
20	49	99,000	133,810	133,810	1,690.48	23,455.54	23,455.54	157,265.54	157,265.54	
30	59	99,000	171,290	171,290	2,410.91	53,001.43	53,001.43	224,291.43	224,291.43	
40	69	99,000	219,260	219,260	3,438.38	100,611.57	100,611.57	319,871.57	319,871.57	
50	79	99,000	280,670	280,670	4,903.61	175,522.06	175,522.06	456,192.06	456,192.06	
60	89	99,000	359,250	359,250	6,992.88	291,305.16	291,305.16	650,555.16	650,555.16	
70	99	99,000	459,780	459,780	9,971.27	467,846.79	467,846.79	927,626.79	927,626.79	
百歲可領祝壽保險金 927,626.79 美元										

- ※上表當年度回饋分享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 上表解約總領金額包含基本保額之年度末解約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 ※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身故保障(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上表各年度宣告利率以假設 3.6% 為例且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之試算結果。
- ※ 上表之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值,未來各年度之回饋分享金將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 ※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企業網站 (http://aia.com.tw)。

#### Ⅰ投保規則Ⅰ

繳費年期	10 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100歲)
投保年齡	0 歲 ~70 歲
投保金額限制	0 歲 - 未滿 15 足歲:1 萬美元 ~15 萬美元 15 足歲以上:1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 Ⅰ費率表〔年繳〕Ⅰ

年齢 男性 女性 女性 0~65 100 101

####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繳交保險費。

	匯款項目 (註 1)	匯出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要保人或受益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之本息 3. 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第二類	本公司給付 [ 註 2 ] 1. 各項保險金 3. [ 總 ] 解約金 2. 回饋分享金 4. 保險單借款 5. 退還所繳保險費 [ 並加計利息 ] 6.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7. 返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受款人	

- 註 1: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註 2: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 ※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關於友邦 資訊公開 公司概況 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 Ⅰ風險告知 Ⅰ

- 1. 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 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兑損益及匯兑費用。
- 2.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契約轉換。

#### 注意事項

- 1. 商品文號: 106.05.02 友邦台字第 1060030 號函備查
- 2.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3.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 税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税賦優惠規定。
- 9.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 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12-666] 或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8.9%,最低 7.8%。
- 11.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3.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説明 [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規定辦理 ],利率為 1.16%。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 歲	35 歲	65 歲	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末	5 歲	35 歲	65 歲	5 歲	35 歲	65 歲
5	67%	67%	66%	67%	67%	66%	1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	98%	98%	98%	98%	98%	98%	20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 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 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http://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UISL-DM-(BD)-20170426 BD-UISL(D)-20170504-J1